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业务文件

主送：客户服务部、销售部

发件方：市场营销部

经办人：计睿

页数：2

抄送：财务部

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上市场销售网查阅

急件

关于下发调整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 2022 年春运期间国内 航班非自愿变更规则的通知

2022年春运期间，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班客票的非自愿变更规则调整如下：

1 春运日期段：2022年1月17日（含）--2022年2月25日（含）。

2 非自愿保障原则：

2.1 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班不正常，需将旅客非自愿变更至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25日间的航班时，可将旅客非自愿变更至起飞当日（不含）前后三天内航班。

如：① 1月16日的航班，最晚可保护至1月19日；

② 2月1日的航班，最晚可保护至2月4日。

2.2 如操作非自愿变更时，前后三天内我司已无可保护的航班，可将旅客非自愿变更至我司有可利用座位的最早航班。

2.3 超出以上范畴的,市场部营销部预处理环节需请示事发当日市场营销部航班保障值班员审批,并按保障值班员的指示办理。

3 本文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涉及不正常航班保障的其它条款,以我司现行不正常航班票务管理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

2022年1月20日